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A 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 TA0021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艳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“煤改电”优惠电价于集中供暖日期联动调整机制的建议》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我市“煤改电”及民生取暖价格工作的关心与关注。您所反映的“煤改电”优惠电价执行期与集中供暖实际起止日期不同步、导致部分居民取暖成本上升及安全隐患增加等问题，切中当前政策执行中的实际矛盾，对我委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机制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问题一：建立并实施“煤改电”优惠电价执行期与集中供暖启停日期联动调整的机制。

根据《晋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，晋城市法定采暖期为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。目前我市尚未另行制定采暖期相关规定，因此我市“煤改电”优

惠电价政策严格按照市级统一规定执行4个月采暖期，符合现行政策要求。

针对您提及的太原、大同两地优惠电价与供暖期同步执行的情况，经核实，太原市根据《太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居民生活供暖期为当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；大同市根据《大同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供热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4月15日。两地“煤改电”优惠电价政策均按照属地法规执行对应供暖周期及配套电价政策，与我市执行模式一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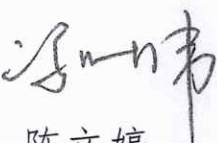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步，我委将持续跟踪上级电价政策动态，密切关注周边地区先进做法，结合我市气候特点、民生需求及供暖实际，积极向上级部门汇报反映相关建议，力争在政策框架内最大限度保障群众取暖权益。

问题二：参照山西省河曲县的做法，为全市非集中供暖区的农村居民免费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。

您提出的为农村非集中供暖区居民免费配备一氧化碳报警装置，事关群众生命安全，建议务实且具有重要民生意义。经核查，该项工作职能不在我局职责范围内，我们将积极配合政协将该建议转交至应急管理、住建、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，全力推动建议落地见效，切实保障农村居民取暖安全。

再次感谢您对发改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您的提案为我们优化价费管理、服务民生发展提供了宝贵思路。我们将持续关注供热企业运营情况，不断完善价格政策，确保我市居民

温暖过冬。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!

负责人: 

承办人: 陈文婷

联系电话: 0356—2198996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5月26日

